

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102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研究素質，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業，特依據「亞洲大學學則」及「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本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修業年限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
畢業資格

第三條 研究生畢業前，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：

1. 依該學年之課程規畫表，修滿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2. 完成研究倫理課程至少6小時。
3. 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提案，且論文提案須以口頭方式進行。
4. 學位考試前須依不同類別完成以下門檻：
 - (1)理論型論文：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並發表一篇論文。
 - (2)創作型論文：參加全國性設計競賽達入圍標準，並於校內或校外公開展出一次。
5. 完成論文比對。
6.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
指導教授

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選定一位指導教授，並經由系統提出申請。指導教授以本系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為主，惟學生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時，應同時擇定一位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。若選定之指導教授為專業技術教師者，則必須再增加一位一般教師共同指導。

第五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導教授時，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，且必須於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，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，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。

論文研究計畫提案

第六條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應填具提案申請表並於每學期第十五週送至系辦登記申請。提案申請須通過本系研究生委員會審核程序，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提案。內容包含緒論、文獻回顧與實驗之研究方法論。

第七條 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指導教授提名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名（含指導教授），且經系主任同意即可。

碩士學位考試

第八條 完成各該系所應修課程，並獲得應修學分數。

第九條 通過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。

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，應詳予審核，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必須使用「偵測剽竊系統」進行比對，檢覈結果提供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參考，考試通過者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各該類科、專業實務研究之認定基準，各系（所）應遵循教育部準則自行訂定之，並經系（所）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附則

第十條 其他本辦法未訂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